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488號
傳 真：(02)85907091
聯絡人及電話：李顯揚(02)85907569
電子郵件信箱：sczw228@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科字第1074060094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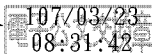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1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1份(附件一 1074060094B-1.pdf、附件二 1074060094B-2.pdf、附件三 1074060094B-3.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暨其修正對照表，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本部所屬四級機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科技發展組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當年行政院規定辦理)</p> <p>(一)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工作獎金。</p> <p>(二)二月一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在七月份到職者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其餘類推，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給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p> <p>(三)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不論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當年政府機構相關工作在職月數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獎金。</p> <p>(四)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p> <p><u>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u></p>	<p>十、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當年行政院規定辦理)</p> <p>(一)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工作獎金。</p> <p>(二)二月一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在七月份到職者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其餘類推，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給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p> <p>(三)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不論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當年政府機構相關工作在職月數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獎金。</p> <p>(四)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p>	<p>增列第二項明定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計算。																																																																																																																																				
<p>十四、助理人員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完善助理人員於執行機構間之僱傭關係，爰將新增應載明於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為適當之管理。</p>																																																																																																																																		
<p>十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238 571 1597">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 年資</th> <th colspan="5">薪俸點數</th> </tr> <tr> <th>高中 (高級)</th> <th>五等 (二等)</th> <th>三等</th> <th>零工</th> <th>零五</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九年</td><td>27,060</td><td>33,190</td><td>34,720</td><td>32,560</td><td>44,360</td></tr> <tr><td>第八年</td><td>26,510</td><td>32,130</td><td>33,230</td><td>31,610</td><td>43,910</td></tr> <tr><td>第七年</td><td>25,960</td><td>31,140</td><td>32,870</td><td>31,650</td><td>42,850</td></tr> <tr><td>第六年</td><td>25,430</td><td>30,230</td><td>31,710</td><td>30,690</td><td>41,860</td></tr> <tr><td>第五年</td><td>24,920</td><td>29,270</td><td>30,870</td><td>30,730</td><td>40,940</td></tr> <tr><td>第四年</td><td>24,430</td><td>28,310</td><td>29,910</td><td>29,890</td><td>39,990</td></tr> <tr><td>第三年</td><td>23,960</td><td>27,360</td><td>28,950</td><td>28,950</td><td>38,930</td></tr> <tr><td>第二年</td><td>23,510</td><td>26,400</td><td>27,990</td><td>28,190</td><td>37,970</td></tr> <tr><td>第一年</td><td>23,080</td><td>25,450</td><td>27,070</td><td>27,430</td><td>37,120</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年資	薪俸點數					高中 (高級)	五等 (二等)	三等	零工	零五	第九年	27,060	33,190	34,720	32,560	44,360	第八年	26,510	32,130	33,230	31,610	43,910	第七年	25,960	31,140	32,870	31,650	42,850	第六年	25,430	30,230	31,710	30,690	41,860	第五年	24,920	29,270	30,870	30,730	40,940	第四年	24,430	28,310	29,910	29,890	39,990	第三年	23,960	27,360	28,950	28,950	38,930	第二年	23,510	26,400	27,990	28,190	37,970	第一年	23,080	25,450	27,070	27,430	37,120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1238 1015 1597">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 年資</th> <th colspan="5">薪俸點數</th> </tr> <tr> <th>高中 (高級)</th> <th>五等 (二等)</th> <th>三等</th> <th>零工</th> <th>零五</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九年</td><td>26,270</td><td>32,240</td><td>33,790</td><td>36,420</td><td>43,570</td></tr> <tr><td>第八年</td><td>25,750</td><td>31,210</td><td>32,860</td><td>37,500</td><td>42,650</td></tr> <tr><td>第七年</td><td>25,240</td><td>30,230</td><td>31,930</td><td>36,570</td><td>41,620</td></tr> <tr><td>第六年</td><td>24,720</td><td>29,260</td><td>30,900</td><td>35,640</td><td>40,690</td></tr> <tr><td>第五年</td><td>24,310</td><td>28,330</td><td>29,980</td><td>34,720</td><td>39,760</td></tr> <tr><td>第四年</td><td>23,890</td><td>27,400</td><td>29,050</td><td>33,800</td><td>38,840</td></tr> <tr><td>第三年</td><td>23,480</td><td>26,480</td><td>28,120</td><td>33,070</td><td>37,810</td></tr> <tr><td>第二年</td><td>23,060</td><td>25,550</td><td>27,090</td><td>32,340</td><td>36,880</td></tr> <tr><td>第一年</td><td>22,650</td><td>24,620</td><td>26,580</td><td>31,520</td><td>36,050</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年資	薪俸點數					高中 (高級)	五等 (二等)	三等	零工	零五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6,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3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2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310	28,3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890	27,400	29,050	33,800	38,840	第三年	23,4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3,060	25,550	27,090	32,340	36,880	第一年	22,6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p>配合本部人事處來函規定，107 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4.7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爰修正「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之專任助理月支工作酬金標準。</p>
類別 年資		薪俸點數																																																																																																																																		
	高中 (高級)	五等 (二等)	三等	零工	零五																																																																																																																															
第九年	27,060	33,190	34,720	32,560	44,360																																																																																																																															
第八年	26,510	32,130	33,230	31,610	43,910																																																																																																																															
第七年	25,960	31,140	32,870	31,650	42,850																																																																																																																															
第六年	25,430	30,230	31,710	30,690	41,860																																																																																																																															
第五年	24,920	29,270	30,870	30,730	40,940																																																																																																																															
第四年	24,430	28,310	29,910	29,890	39,990																																																																																																																															
第三年	23,960	27,360	28,950	28,950	38,930																																																																																																																															
第二年	23,510	26,400	27,990	28,190	37,970																																																																																																																															
第一年	23,080	25,450	27,070	27,430	37,120																																																																																																																															
類別 年資	薪俸點數																																																																																																																																			
	高中 (高級)	五等 (二等)	三等	零工	零五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6,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3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2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310	28,3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890	27,400	29,050	33,800	38,840																																																																																																																															
第三年	23,4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3,060	25,550	27,090	32,340	36,880																																																																																																																															
第一年	22,6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一、為簡化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手續，凡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各項規定，循其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

二、研究計畫中約用之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 專任助理人員：

係指計畫執行機構編制外，循前述行政程序約用而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惟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但可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夜間在學人員或假日在職進修人員不在此限(以上身分皆不能重複支領其機構之獎助金)。其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此類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碩士等五級，其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

(二) 兼任助理人員：

1.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非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而確為計畫所需者，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
2. 研究生助理人員：為約用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若所約用之研究生為新生尚未註冊時，以同級標準之臨時工資名義按月給付。
3. 大專學生：以約用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及專科部績優之高年級學生為原則。

(三) 臨時工：

其他因計畫需要之臨時性工作人員以臨時工方式，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已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三、前點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由計畫執行機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所定標準支給。但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之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等，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在申請專任助理人員之人

事費時，可加列一個半月酬金之金額，以為年終工作獎金之用。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專任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專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做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做為公提儲金。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申請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五、助理人員約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定之。

六、計畫執行機構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人數，由計畫主持人之所在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執行機構核准後，在原核定人事費內自行勻支，不須事先報經本部及所屬機關同意。

七、依本注意事項約用之各類助理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支領其他工作津貼或助學金，必須經計畫主持人及系所(或執行機構)同意。

八、計畫執行機構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約用助理人員之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編列基準(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比照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規定辦理。

九、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屬臨時性質，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其任職證明由計畫執行機構核發，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十、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當年行政院規定辦理)

(一)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工作獎金。

(二)二月一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在七月份到職者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其餘類推，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給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三)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不論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當年政府機構相關工作在職月數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獎金。

(四)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

發。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十一、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有關約用人員名冊及印領清冊等資料，納入原始憑證核銷。

十二、各計畫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實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查有不實，除其所支人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暫停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申請資格。

十三、迴避進用規定：

(一) 各機關執行各經費核撥機關所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例如校長、院長或系所主任等），應依該規定迴避進用。

十四、助理人員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十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第九年	27,050	33,190	34,790	39,560	44,860	未獲 博士 資格 人者	最高 不超 15 個 單 限	以 過 獎 元	最 不 超 5 個 單 限	以 過 獎 元	最 不 超 3 個 單 限	助 教 級	5,000
第八年	26,510	32,130	33,830	38,610	43,910								
第七年	25,990	31,190	32,870	37,650	42,850	已獲 博士 資格 人者	最高 不超 17 個 單 限	以 過 獎 元	最 不 超 5 個 單 限	以 過 獎 元	最 不 超 3 個 單 限	助 教 級	5,000
第六年	25,450	30,230	31,810	36,690	41,890								
第五年	24,820	29,270	30,870	35,750	40,940	博 選 格 候 選 人 者	最高 不超 個 單 限	以 過 獎 元	最 不 超 5 個 單 限	以 過 獎 元	最 不 超 3 個 單 限	助 教 級	5,000
第四年	24,290	28,210	29,910	34,890	39,990								
第三年	23,760	27,260	28,950	34,050	38,930	博 選 格 候 選 人 者	最高 不超 個 單 限	以 過 獎 元	最 不 超 5 個 單 限	以 過 獎 元	最 不 超 3 個 單 限	助 教 級	5,000
第二年	23,230	26,300	27,890	33,190	37,970								
第一年	22,700	25,350	27,370	32,450	37,120	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2,000元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107年3月22日衛部科字第1074060094B號函修正